

关于盐池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4 日在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盐池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呈报，请予审议，并请与会的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的背景下，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政运行呈现稳中有进、好于预期的态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为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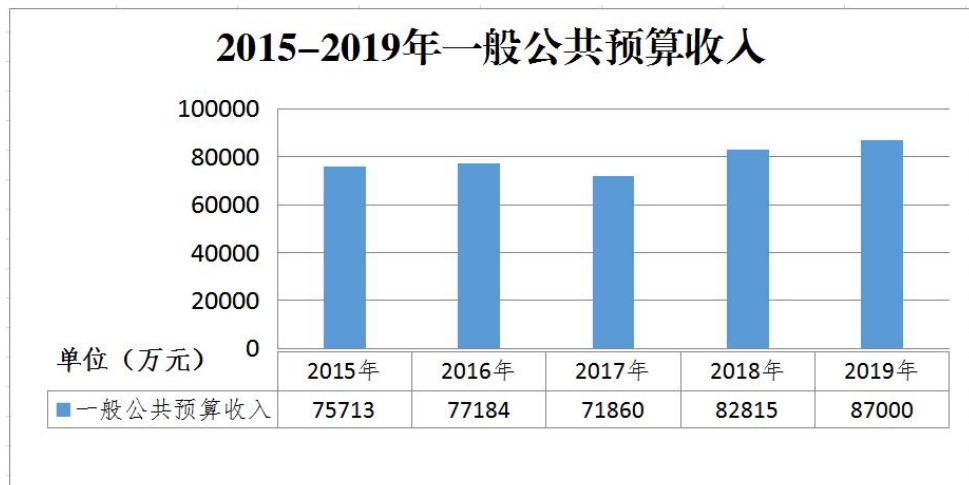
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 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87000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0.2%，较上年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47000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83.9%，下降17.1%，非税收收入预计完成40000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29.9%，增长53.2%；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273612万元。地方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400万元；外债转贷收入13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16万元；上年结余结转458万元；汇总上述收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使用总量378917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376878万元，增长2.7%；上解支出135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万元，支出总计378429万元。收支相抵，结余结转488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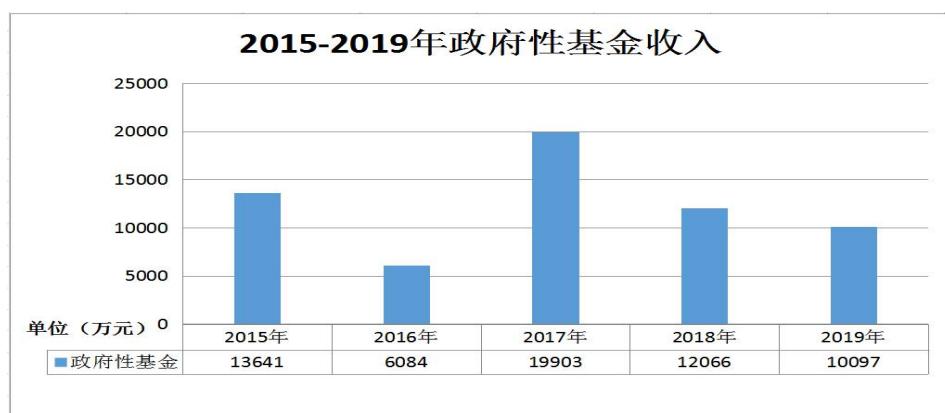
2019地方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3772万元，相应安排地方债还本支出1377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10097万元，自治区专项补助2311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15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300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使用总量3420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34208万元，增长5.2%。收支相抵，无结余结转。

需要说明的是，2019年实际土地出让价款收入为14810万元，增长32.2%，退还土地出让价款2652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452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615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3.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6716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8.6%；年末滚存结余57201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259202万元。截至2019年底，全县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199232.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2250.45万元，专项债务36982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2019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5314万元，比上年增长15.8%，扣除1414万元政府外贷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33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2400万元、专项债券21500万元），主要用于脱贫富民、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通过合理适度规范举债，既有效满足必要的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预计数，在财政厅结算汇总后还会有一些变化。我们将在2020年中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19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三）2019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盐池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抓好预算执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破解发展难题，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政策性减收影响愈加明显的背景下，完成了年初既定的收入目标，保证了重点支出适度增长，保证了县委、政府重大决策实施，保证了财政收支平衡，助推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不断延续，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财政管理工

作卓有成效，县级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位居全国前列、全区第一，并在“强化预算执行”单项考核中位列全国第一名，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防控风险有力，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开好“前门”，充分考虑风险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33900 万元，支持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并对 21500 万元的专项债券资金实行全额全程监控管理，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相对应。堵住“后门”，严守政策底线红线，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加大督查问责力度，落实好主体责任，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和融资担保行为。全面加强隐性债务管理统计工作，实现政府性债务信息化、精细化、动态化监管。2019 年化解隐性债务 33790 万元，其中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20296 万元，完成总化解任务 26425 万元的 76.8%。

--脱贫富民发力，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深入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脱贫富民的各项工作部署，共安排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99000 万元，实施脱贫富民巩固提升工程。其中：投入资金 48394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生态宜居新农村；投入资金 19640 万元，实施产业培育巩固提升工程，打造绿色富民产业链；投入资金 6980 万元，实施金融扶贫巩固提升工程，用好金融富民助推器；投入资金 2000 万元，打造 2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投入资金 2990 万元，实施综合保障巩固提升工程，保障农村低保发放，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筑牢困难群

众保障网；投入资金 820.8 万元，实施教育扶贫巩固提升工程，树立教育扶贫风向标；投入资金 100 万元，实施精神文明巩固提升工程，激发乡风文明新动力。高质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整合涉农资金 36999.2 万元，深入实施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等领域扶贫政策，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贫困村及贫困户的发展能力，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污染防治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污染治理与保护修复并举，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统筹财力，投入资金 26678 万元用于城乡环境治理和污染防治。其中：退耕还林及林木管护 6060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及禁牧工作 8648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绿化造林 6541 万元、农村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1975 万元、大气污染治理 845 万元、水污染治理 662 万元。各类污染防治项目成效显著，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积极政策聚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不断增强财政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和保障力度，被自治区金融改革专项小组授予“金融环境创建奖”，并通报表扬。一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兑现了 2018 年度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1285 万元。召开企业信贷政策宣讲、银企对接等会议，制定《盐池县财政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盐池县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等惠企政策，截至 11 月底，企业贷款余

额 21.35 亿元，同比增长 33.77%。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
建设、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提供了强有力支持。**二是增强国有企业**
发展动力。投入资金 7173 万元支持公益性企业发展，其中：
公交公司购置公交车及运营补助 1460 万元、滩羊屠宰加工厂续
建及设备购置 3350 万元、融盐农产品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500 万元用于盐池县货
运车辆大型停车场建设项目和盐池滩羊屠宰、加工续建项目，
为企业发展补足动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三是扶持一二三产**
业发展壮大。投入资金 31410 万元，加快特色农业、高效节水
灌溉、造林绿化、农田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农业
基础发展；投入资金 8409 万元，用于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企业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及节能减排等，全力支持工
业企业发展；投入旅游项目资金 6076 万元，用于张家场文物保
护、明长城盐池段保护修缮工作、盐州古城景区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及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引客入盐”旅游项目奖补等，全力建
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四是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积极财政
政策不仅体现在投入的加法，更体现在税费的减法，深化增值税
改革等减税措施已全面落地，一系列减税降费“组合拳”，让
当前实体经济的成本有效降低，转型升级的动力更充沛。2019
年预计全县共减免税费 19400 万元（其中：税收减免 14000 万
元，社保费减免 5400 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优化了营
商环境，释放了市场活力。

--保障民生尽力，改善群众生活质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同时，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6094 万元，同比压减 10%；建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民生保障机制，财政资源持续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民生倾斜，全年民生支出预计达到 320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扎实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一是完善教育资源配置。**教育支出完成 43755 万元，增长 22.2%。投入 1622 万元用于“互联网+教育”，助力实现教育资源共享。按标准足额配套各学段学校公用经费，并单独按取暖面积核拨采暖费 783 万元。按照 4:3:3 的支付比例投入 800 万元回购雅居园小区配套幼儿园，投入 3242 万元新建盐池县五幼、六幼；投入 2000 万元用于职业教育中心实训楼建设项目。投入 378 万元改扩建盐池县惠安堡镇灌区一小并为其购置课桌椅及生活设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织密社会保障网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1331 万元，增长 13.5%。投入就业资金 7212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城乡困难人群等特殊群体就业，为三幼、公安局、民政局共 22 个单位购买政府公共服务人员 810 人，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将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投入 383 万元，为 29 名退役士兵支付一次性安置补助资金。投入城乡低保资金 5671 万元，保障全县 9186 名城乡困难群众的补助及时足额发放。投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补差资金 8992

万元，保障全县 2555 名退休职工工资正常发放。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5265 万元，为 18456 名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提供生活保障。**三是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7403 万元，增长 10.2%。投入 600 万元用于“互联网+医疗”，着力解决医疗资源不平衡和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健康医疗需求之间的矛盾。投入 1105 万元开展健康档案、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14 类 54 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服务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9 元。投入 132 万元为全县 60 岁以上老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投入 2400 万元用于两家公立医院运营补贴，确保公立医院正常运转。投入 609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投入 1000 万元建设惠安堡镇卫生院并为其购置医疗设备，投入 215 万元用于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加固维修工程，改善乡镇卫生院医疗条件。投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8821 万元，参保人数为 144878 人，减轻了群众的就医负担。**四是推动文化事业发展。**累计投入资金 7157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2170 万元用于开展“春节文化活动”“航空嘉年华”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活动。投入 1055 万元用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的需求。投入 2446 万元用于旅游项目，将文化与旅游紧密融合，充分发挥“文化+”“旅游+”效益。**五是打牢城乡建设基础。**投入资金 53334 万元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用于公园绿化、道路排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南环新村基础设施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 37090 万元，提升了城市综合服务能力，有效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稳步推进城市化进程；用于“雪亮工程”建设 1260 万元；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1954 万元；争取资金 5234 万元实施了林杏线经范记塬至王下窝公路、S201 线至旺四滩公路等 8 条农村公路建设，新修四级公路 53.76 公里；投入资金 7796 万元，用于特色小城镇、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及“厕所革命”等项目实施，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改革创新加力，完善财政管理制度。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要求所有预算单位施行绩效目标管理。对节水型达标县建设等 3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并将结果应用到当年预算安排；对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师资培训、重大节庆文化活动、营养改善计划、职工体检、交通安全及道路设施项目等 13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项目金额 33172 万元，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并建立专门档案库，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管理理念普遍增强，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形成，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在 2019 年度宁夏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获全区第一。二是着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探索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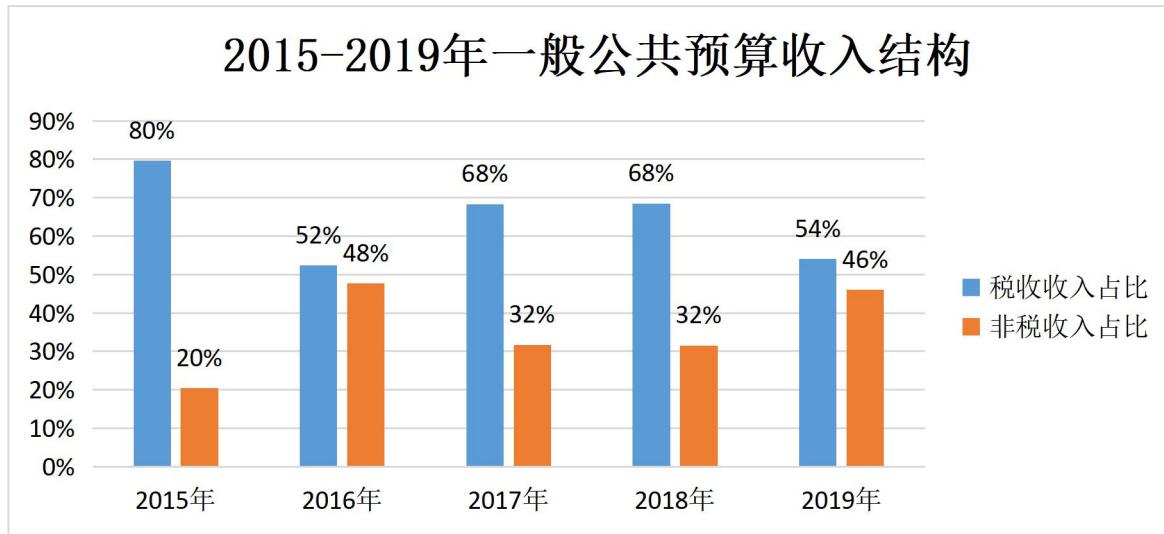
作机制，首次代表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充分利用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将全县 104 个单位的固定资产全部录入信息系统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对现有国有闲置资产进行评估并严格按程序公开拍卖处置，拍卖价款 7048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成效显著，受到区财政厅通报表扬。**三是完善政府采购公共服务机制。**投入资金 7486 万元，购买了文化广场、送戏下乡、城乡卫生保洁、绿化维护等 13 项服务，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社会活力，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四是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全年共清理存量资金 8600 余万元，统筹用于扶贫、教育、农业、卫生、环保等民生重点领域，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全面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形势，对政府财务状况、运行情况，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内容进行分析，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提高。**六是扎实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建立集涉税信息采集、交换、处理为一体的网络平台，实现涉税信息双向互联互通，促进税收征管不断向纵深延伸，提高税源监控水平，为收入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和信息参考。

--**监督指导用力，提高综合业务水平。**一是积极开展财政监

督检查。针对全县预算单位，开展银行账户清理工作；对各预算单位2017年度决算和2018年度预算公开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联合县审计局，对全县93个行政事业单位近两年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县扶贫办、文广局、卫健委等5个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到以检查促规范，以检查提质量。**二是抓好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结合政府会计制度内容和工作实际，先后组织4次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详解与实务培训班，强化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并对30个预算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转换、财务软件等系统升级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系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的需要。**三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2019年组织举办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培训会、农村基层工作者财政支农政策培训会、财政涉农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培训班，政府采购业务知识培训班，累计培训各相关单位业务人员450余人次，财政系统干部队伍素质得到质的提升。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我县税收收入主要依靠资源型企业，税源结构单一，随着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实施，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仅达到54%，财政收入质量明显下降，不利于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我县财政规模小，地方收入净增额少，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既面临保障政

府性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压力，又面临地方政府债务偿还、化解财政暂付款的压力，支出保障难度加剧，据测算，自2020年起我县每年需偿还各类本息约为35000万元。



虽然我县财政收入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但也有诸多机遇：一是税收潜力仍可挖掘。加大耕地占用税清缴力度，将未清缴的企业耕地占用税清缴入库，风光电企业税收抵扣逐年减少，成为我县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二是改革活力持续迸发。“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发展结构性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和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微观主体活力不断释放，涵养了税源，夯实了经济发展后劲。三是政策效应逐步释放。随着大规模、持续的减税降费措施、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新政、综合降低社保费和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相继落地落实，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现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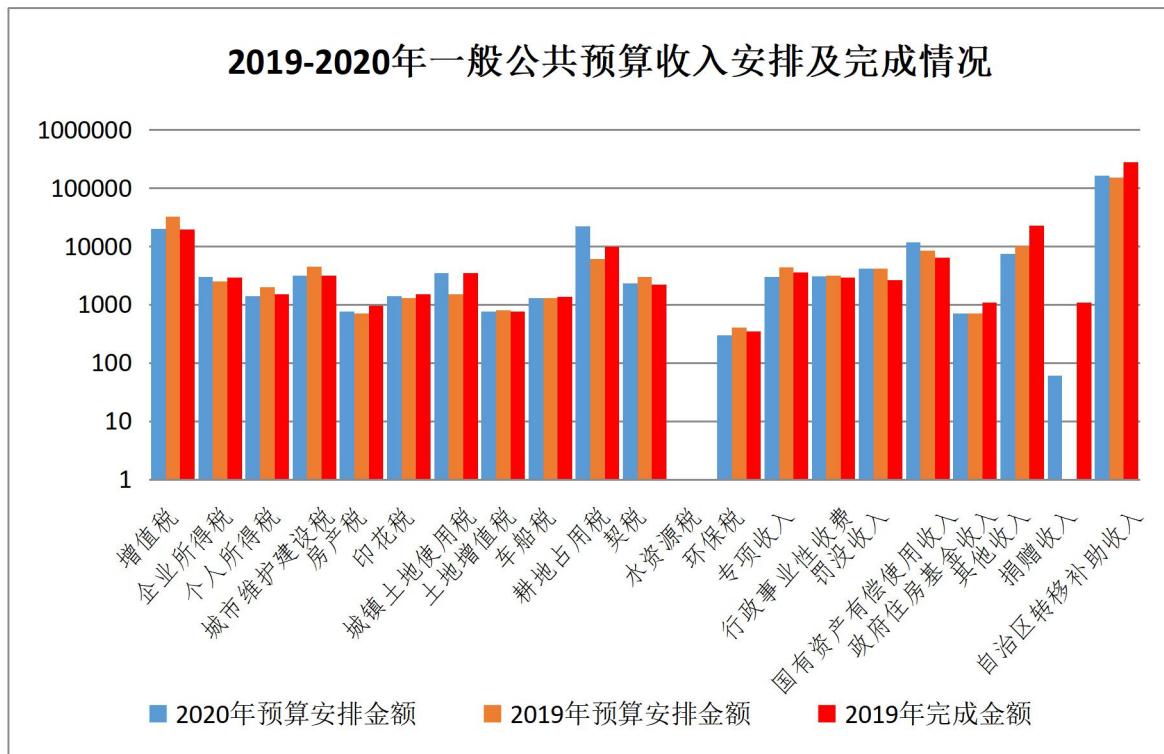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吴忠市委和县委全会安排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以促进脱贫富民、推动乡村振兴为统揽，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监督，规范财经秩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0 年收入安排充分考虑了县域经济增长的拉动和收入政策的调整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90000 万元，较 2019 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3.4%。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60000 万元，较 2019 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13000 万元，增长 27.7%；非税收入安排 30000 万元，较 2019 年预计完成数减少 10000 万元，下降 2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本着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改革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围绕“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总体要求，按照收入预期增长水平和重大支出需求，综合测算财政支出规模。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总来源 251622.9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000 万元，自治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5711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911.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额安排预算支出。具体支出安排情况是：

(1) 工资性支出 40928.24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2170 万元，增长 5.6%，主要是工资调整增加。

(2) 社会保险费及乡镇、住房、公车补贴等 23468.94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806 万元，增长 3.6%，主要是工资增加缴

费基数提高。

(3) 其他人员支出 4909.75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127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部分人员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

(4) 基本公用支出 8336.25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211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提高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114.2 万元，公用取暖费面积增加，增支取暖费 82.2 万元。

(5) 项目支出 119837.1 万元，其中：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项目 75911.9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 43925.2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乡镇项目支出 2165.43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1535 万元，下降 41.5%，主要是林木管护费及收费安排项目等减少。

--部门项目支出 32389.79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3018 万元，增长 10.3%，主要是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增加业务经费 1180 万元，雅居苑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资金 600 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净增加 547 万元，农村环境保护净增加 639 万元。

--重点项目支出 9370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富民、盐池六小附属工程、“雪亮工程”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

2020 年县级财政安排项目支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增减 (%)
工业商贸应急	2597.98	4809.10	-2211.12	-45.98
交通运输	241.83	1093.00	-851.17	-77.87
城乡社区	5970.22	7267.20	-1296.98	-17.85
党政机关及公共安全	15204.49	9506.40	5698.09	59.94
教科文	6233.46	5686.50	546.96	9.62
社会保障及卫生	11788.18	11367.20	420.98	3.70
农林水事务	1889.05	6043.30	-4154.25	-68.74
合 计	43925.21	45772.70	-1847.49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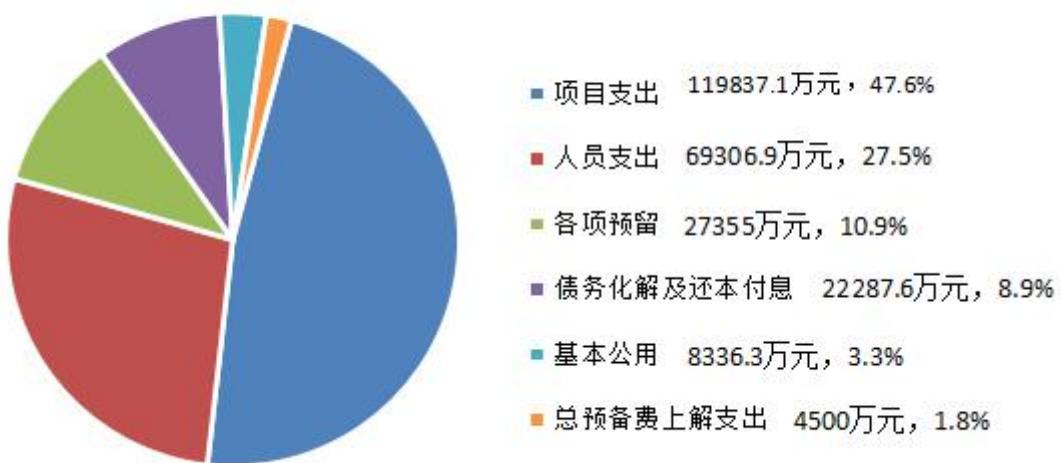
(6) 各项预留支出 27355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3372.4 万元，预留的项目主要是人员正常增资、机关养老保险金、公立医院医疗运营补贴、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费、农村公路养护及安全隐患整治等。

(7) 债务化解及还本付息 22287.6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894 万元，增长 4.2%，主要是化解工程类账款增加 1000 万元。

(8)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安排总预备费 4000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

(9) 上解支出 50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10.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13500 万元；农业土地综合开发收入安排 150 万元；污水处理费 35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84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26.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支出 16610.2 万元，其中：被征地农民安置费 1813.07 万元，用于花马池镇失地农民生活医疗补助；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支出 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515.44 万元；农业土地综合开发支出 15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35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455.49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2326.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6327 万元，增长 24.0%；支出预算 82079 万元，增长 22.2%；年末滚存结余 51449 万元，下降 10.1%。

三、认真做好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改革发展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锐意进取，扎实苦干，采取多项积极措施，力促以“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一）以法治财政建设为立足点，促进依法理财水平提升。

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监督，严格依法理财，推动法治财政和阳光财政建设向纵深发

展。全面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支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增强审查监督权威性和有效性。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配合人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推进财政政策、资金、制度等全方位公开，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督促各部门在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做到预算执行与时间进度同步。推进部门决算真实性核查工作，扩大核查单位范围，着力实现部门决算核查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提高决算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以抓好财源建设为着力点，促进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一是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要有新突破。加大项目申报的数量，提升项目申报的质量，积极构建我县后续财源和替代财源；建立招商引资工作长效机制，在政策、环境和服务上进一步优化，积极引进基础建设、制造业、加工业和商贸物流等产业，做到引得来、留得下、能发展、有成效；注重培植和扶持税源大户，努力打造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二是政策研究和资金争取要有新成效。**继续抢抓机遇，加大政策研究，竭尽全力向上争取资金、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倾斜力度，大力争取财政政策扶持，做好全县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的冲刺。**三是投融资管理和项目建设要有新思路。**整合各类优质资产、资源，按照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增强国有企业自我造血功能，

推进融资平台平稳转型；创新政府融资思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要有新举措。**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财政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基金支持，引导担保机构聚焦主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有效发挥产业融资服务功能。

（三）以优化支出结构为切入点，促进社会民生事业提升。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提高重点支出、重大战略支持强度。立足全局，统筹安排，更加注重公平，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公平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不断加大财力投入的同时，加强民生政策论证和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评估，防止过度福利化、超财力建设等现象出现。**一是大力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全力保障基本民生需求。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支持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二是大力支持文教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义务教育的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教育资源下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平台，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文化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是大力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效能，落实脱贫富民、乡村振兴政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生态环保建设，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四）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关键点，促进财政管理质效提升。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做实预算项目库，分类分步推行项目定额标准管理；统筹协调政府预算体系，加强我县三本预算间衔接；全面推行预算安排与编报“精准度”“契合度”挂钩、与绩效管理挂钩、与支出进度挂钩、项目结转结余挂钩的“四个挂钩”机制。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加大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目标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力度；2020年抽取10-15个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探索通过事前绩效评价为重大项目决策、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合理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限额，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确保债务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充分估计财政困

难和风险隐患，坚持依法举债，严守底线不动摇；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四是全面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压缩和清理部门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规模，统筹使用存量资金。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政府资产报告制度，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制度，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五）以加强监督管理为突破点，促进财政队伍素质提升。

一是继续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增强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内部控制意识，有效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工作，促进新制度有效贯彻实施。在全县各乡镇、各部门中选取基础扎实、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优秀单位打造3个财务管理示范点。**二是加大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力度。**贯彻落实财政法规，提高财政监督效能，继续保持严肃财经纪律高压态势，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围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财政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追责问责，推动政策落实。**三是加强财政系统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基层财务人员培育，组织各乡镇、各部门财务人员参加财政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纪律意识，增强财务人员责任感和执行力，提高干部勤政为民的本领，

着力打造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忠诚干净、勇于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异常艰巨，完成2020年财政预算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一心，坚定信心，再鼓干劲，攻坚克难，为实现我县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即公共财政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

财政部门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并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不含基金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印花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从 2014 年起，按照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及金融监管等事务、其他支出等。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开支的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指均衡各级预算主体间收支规模不对称的预算调节制度。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在 1994 年分税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以政府间纵向转移支付为主，主要包括：税收返还，由“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和所得税基数返还构成；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财政安排下级财政补助支出，是缩小地区财政差距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转移支付、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设立的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各类事关民生的公共服务领域。

2020年县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投向说明

--**工业商贸应急**: 工业方面主要用于扶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工业园区建设、公交公司等公益性国企运营补贴；安全生产监管、灭火救援装备；商贸流通重点用于供销社综合发展改革，应急成品粮储备，城市候机楼运营补贴、“十四五”规划编制等。

--**交通运输**: 主要用于村村通客车。

--**城乡社区**: 主要用于城区绿地管护、街道及厕所保洁、农村环境卫生保护及亮化电费等。

--**教科文**: 主要用于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和寄宿生交通补助、师资培训及远程教育，公共文化及旅游服务，科技创新驱动及六小、图书馆装修设备采购等。

--**社会保障及卫生**: 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及社区卫生服务，健康扶贫，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发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企业离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残疾人各类补贴，退役军人各类补贴及安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三支一扶”配套及创业就业等。

--**农林水事务**: 主要用于脱贫致富，河长制工作经费，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生态林业建设及林木管护，环境检测与监督，草原禁牧和动物疫情防控监控等。

--**党政机关及公共安全**: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其中：基本支出又分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具体编制口径及定额标准说明如下：

一、人员支出编制口径及定额标准

（一）工资性支出编制口径

各单位人员工资编制按照 2019 年 9 月份实有人员及工资标准编制，具体按人社局核定标准执行。其中：县医院、中医院离退休（职）人员工资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按全额补助核定，在职人员经费核定在医疗单位营运补贴中。

（二）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编制口径及标准

社会保障缴费包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工伤保险，以年度工资总额（含年奖）为基数，财政负担缴费率分别为：16%、8%、0.5%、0.9%、8%、5% 和 0.16%。

住房公积金，以年度工资总额（含年奖等）为基数，财政负担缴费率为 12%。

（三）其他人员支出编制口径及标准

1、村组干部工资：村干部工资按照不低于我县上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 倍安排，分三个档次，其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一个档次，年人均补贴 32055 元；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为一个档次，年补贴额按照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年补贴额的 90% 安排；其余村干部（文书、妇联）为一个档

次，年补贴额按照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年补贴额的 80% 安排，村干部职数按照组织部核定数确定；组干部工资每人每年按 1600 元安排；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村监会主任工作补贴按照上一年度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 安排，年人均补贴 7480 元；委员的补贴标准在主任的基础上按 80% 安排，年人均补贴 5984 元。

2、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按照《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管理制度》(盐党办综〔2017〕51 号) 文件规定执行。

3、“四大机关”、民政局福利院护理人员以及乡镇聘用的临时工按不低于全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安排，即：每人每月 2220 元安排。

4、五保供养人员：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年 4000 元，分散供养人员每人每年 600 元。

5、人民警察加班补贴及执勤岗位补贴、纪检人员补贴、宗教人士补贴等未纳入统发工资范围且有政策规定的人员补贴项目按规定标准安排。

6、农村义务兵优待金：按每人每年 8560 元安排（高原兵按每人每年 17120 元安排）。

7、总工会职业化基层工会主席工资财政按照工资标准的 30% 补助（按照最低工资标准 2 倍执行）。

8、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参照《关于印发〈关于构建“五联五化”机制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盐党办发〔2018〕55 号）文件执行。

相关指标说明：

(1) 2017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 1480 元。

(2)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85 元。

二、公用支出编制口径及定额标准

(一) 县直部门公用支出编制口径及定额标准

1、党政机关：包括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以编制人数为准，基本公用定额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年；公用取暖费以办公用房实际取暖建筑面积为准，按 27.5 元/平方米安排。

2、政法等部门：包括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纪委监委、卫生监督所、应急管理局，以编制人数为准，综合定额标准（含公用取暖费）：公安（含林业派出所）为每人 25000 元/年，政法委、纪委监委、卫生监督所，应急管理局为每人 20000 元/年，司法（含乡镇司法所）为每人 13000 元/年。

3、其他部门：以编制人数为准，基本公用定额标准为每人 9000 元/年；公用取暖费以办公用房实际取暖建筑面积为准，按 27.5 元/平方米安排。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参加公车改革的事业单位保留车辆按 3 万元/辆/年安排；参加公车改革的部门保留车辆按 6.15 万元/辆/年安排，平台运行车辆按 6.15 万元/辆/年安排。

5、教育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

①义务教育：一是定额部分，小学每生每年 86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80 元；在此基础上，对所有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3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和随

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二是取暖费，县城学校按取暖面积 19 元/平米安排，农村学校按取暖面积 27.5 元/平米安排。

②普通高中：一是定额部分按生均 700 元/年；二是取暖费按取暖面积 19 元/平米安排。

③职业高中：一是定额部分按生均 1500 元/年。二是取暖费按取暖面积 19 元/平米安排。

④学前教育：县城幼儿园生均 300 元/年；农村幼儿园生均 600 元/年；民办幼儿园生均 300 元/年。

（二）乡镇公用支出编制口径及定额标准

1、基本公用支出：以编制人数为准，基本公用定额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年。

2、公用取暖费：按照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为准，按 27.5 元/平方米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车辆按 6.15 万元/辆/年安排。

4、村委会及社区办公经费：每个村委会及社区 80000 元/年。

5、村监会办公经费：每个村监会 3000 元/年。

（三）特殊经费

1、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经费：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均 1300 元/年，由人大办、政协办统一按照代表、委员人数编制。乡镇的党代表、人大代表人均 600 元/年，乡镇根据组织部、人大办分配代表人数编制。

2、党委工作经费：县直机关各党委、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工委、社会组织工委、乡镇党委工作经费 40000 元（其中：党

建专项经费 20000 元，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20000 元）；单独成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部门（单位）工作经费 5000 元。

3、离休公用经费：按离休人员每人每年 500 元安排。

4、退休公用经费：按退休人员每人每年 300 元安排。

三、乡镇及部门项目支出编制口径

1、乡镇综合业务支出定额标准：①计划生育经费（含街道办）：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5元安排；②农业与农村建设经费（不含街道办）：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10元安排；③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费（含街道办）：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10元安排；④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8元安排（含街道办）；⑤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含街道办）：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10元安排；⑥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不含街道办）：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10元安排，共计53元。

2、乡镇固定定额标准：①禁牧工作经费：每个乡镇每年安排10万元（不含街道办）；②机关后勤运行补助：每个乡镇每年安排20万元（不含街道办）；③民兵应急工作经费：每个乡镇每年安排5万元（含街道办）④林木管护费：以县自然资源局核定的面积为准，每亩按400元安排。

3、部门项目支出：充分考虑部门履行职能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相协调，结合政府财力情况，统筹安排项目支出32389.79万元。

各乡镇、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详见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表。

附表1

盐池县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功能分类)	支出				
	年度预算数	当年预计完成数	为年度预算的%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预算数	当年预计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的%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税收收入	56000	47000	83.9	56710	-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55	28655	100.0	31530	-9.1
增值税	32000	19100	59.7	32542	-41.3	二、外交支出					
企业所得税	2500	2900	116.0	2452	18.3	三、国防支出					
个人所得税	2000	1500	75.0	1703	-11.9	四、公共安全支出	8189	8189	100.0	7478	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0	3100	68.9	3973	-22.0	五、教育支出	46935	46935	100.0	39011	20.3
房产税	700	950	135.7	448	112.1	六、科学技术支出	6630	6630	100.0	7035	-5.8
印花税	1300	1500	115.4	1307	14.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27	8227	100.0	4484	8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0	3500	233.3	1287	17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4	45604	100.0	41537	9.8
车船税	1300	1350	103.8	1214	1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686	28686	100.0	28070	2.2
土地增值税	800	750	93.8	7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813	14813	100.0	17678	-16.2
耕地占用税	6000	9800	163.3	8625	13.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540	41540	100.0	51338	-19.1
契税	3000	2200	73.3	1997	1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886	100879	100.0	94211	7.1
环境保护税	400	350	87.5	412	-1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945	6945	100.0	12251	-43.3
二、非税收入	30800	40000	129.9	26105	53.2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53	5753	100.0	5368	7.2
专项收入	4300	3568	83.0	4675	-23.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39	858	64.1	1634	-47.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50	2873	91.2	2682	7.1	十六、金融支出				20	
罚没收入	4150	2652	63.9	4830	-45.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5	2265	100.0	1400	61.8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500	6339	74.6	750	745.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489	18489	100.0	19594	-5.6
捐赠收入		10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45	100.0	213	-78.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	1093	156.1	821	33.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41	1341	100.0		
其他收入	10000	22388	223.9	12347	81.3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1002	11002	100.0	2926	276.0
						二十四、其他支出	22	22		1050	-9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86800	87000	100.2	82815	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377366	376878	99.9	366828	2.7
自治区补助收入	151218	273612	180.9	263452	3.9	上解支出	1351	1351	100.0	513	163.4
上年结余		458		4747	-90.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200	100.0	5315	-9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303		9752	169.7	年终结余		488		458	6.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16		72384	-92.7	债务还本支出	13772	13772	100.0	60036	-77.1
调入资金											
收入总计	238018	392689	165.0	433150	-9.3	支出总计	392689	392689	100.0	433150	-9.3

附表2

盐池县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功能分类)	支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计完成数	2020年预算数	增减数	增减率(%)		2019年预计完成数	2020年预算数	增减数	增减率(%)
一、税收收入	56000	47000	60000	13000	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55	22231	-6424	-22.4
增值税	32000	19100	20000	900	4.7	二、外交支出				
企业所得税	2500	2900	3000	100	3.4	三、国防支出				
个人所得税	2000	1500	1400	-100	-6.7	四、公共安全支出	8189	5854	-2335	-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0	3100	3100			五、教育支出	46935	26134	-20801	-44.3
房产税	700	950	750	-200	-2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6630	2104	-4526	-68.3
印花税	1300	1500	1400	-100	-6.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27	3195	-5032	-6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0	3500	3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4	39250	-6354	-13.9
车船税	1300	1350	1300	-50	-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686	19598	-9088	-31.7
土地增值税	800	750	7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813	11543	-3270	-22.1
耕地占用税	6000	9800	22200	12400	126.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540	10746	-30794	-74.1
契税	3000	2200	2300	100	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879	60021	-40858	-40.5
环境保护税	400	350	300	-50	-1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945	1951	-4994	-71.9
二、非税收入	30800	40000	30000	-10000	-25.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53	2643	-3110	-54.1
专项收入	4300	3568	3000	-568	-15.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8	342	-516	-60.1
行政性收费收入	3150	2873	3070	197	6.9	十六、金融支出				
罚没收入	4150	2652	4100	1448	54.6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5	1987	-278	-12.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500	6339	11700	5361	84.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489	7874	-10615	-57.4
捐赠收入		1087	60	-1027	-9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23	-22	-48.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	1093	700	-393	-36.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41	1009	-332	-24.8
其他收入	10000	22388	7370	-15018	-67.1	二十二、预备费		4000	4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1002	11277	275	2.5
						二十四、其他支出	22	19340	19318	87809.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86800	87000	90000	3000	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376878	251122	-125756	-33.4
自治区补助收入	151218	273612	161623	-111989	-40.9	上解支出	1351	500	-851	-63.0
上年结余		458		-458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2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16		-5316		年终结余	488		-48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303		-26303		债务还本支出	13772	1	-13771	
收入总计	238018	392689	251623	-141066	-35.9	支出总计	392689	251623	-141066	-35.9

附表3

盐池县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当年预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的%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当年预计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的%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0	271	208.5	157	72.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3	453	100.0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00	9417	85.6	11691	-19.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	79	100.0	477	-83.4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409	136.3	218	87.6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998	20998	100.0	27239	-22.9
						五、农林水支出				200	
						六、交通运输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41	
						九、金融支出					
						十、其他支出	11983	11983	100.0	2266	428.8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695	695	100.0	207	235.7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430	10097	88.3	12066	-16.3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4208	34208	100.0	32530	5.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735	2311		3275	-29.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735	2311		3275	-29.4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300		7589	-96.0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3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1500		9900	117.2	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3165	34208	259.8	32830	4.2	支出总计	34208	34208	100.0	32830	4.2

附表4

盐池县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计完成数	2020年预算数	增减数	增减率	项目	2019年预计完成数	2020年预算数	增减数	增减率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0	271	150	-121	-44.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3		-453	-100.0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00	9417	13500	4083	43.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	471	392	496.2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409	350	-59	-14.4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998	12829	-8169	-38.9
五、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84	284		五、农林水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八、金融支出				
						九、其他支出	11983	1855	-10128	-84.5
						十、债务付息支出	695	1325	630	90.6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430	10097	14284	4187	41.5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4208	16480	-17728	-51.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735	2311	2326	15	0.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735	2311	2326	15	0.6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300		-300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1500		-215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165	34208	16610	-17598	-51.4	支出总计	34208	16610	-17598	-51.4

附表5

盐池县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预备费及预留	其他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31	9235	5641	43		2180	1570			3552						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54	2807	2350	506		156				35							
五、教育支出	26134	843	540			22298	1600			853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04		50			2053				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5	759	565	312		234	651	663		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0	3902	5152	16		4258				9753	15959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598	2241	379			8849	272			475	73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543		748			3878	3319	825		277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746	1320	1475			3329				5						46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021	2612	3076	34343	55	5592	223			10674						344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51	80	62	78	225					150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43		76			247	3	231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2		180			67	50	45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7	1342	417	24		202				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74	2979			55	3643				11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3			2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9	262	139	63		445	60			40							
二十二、预备费	4000															4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1															1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1277															44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六、其他支出	19340	1143	1515			7400	2000			890						6392	
转移性支出																	
支出总计	251123	29525	22368	35385	335	64851	9748	5356		30261	23341	11233	1			4000	14719

附表6

盐池县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政府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预备费及预留	其他支出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															471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12829			5516			5150	350		1813						
六、农林水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九、金融支出																
十、其他支出	1855		439	1000			357	12		47						
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130											130			
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325										1325				
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转移性支出																
支出总计	16610		439	6516			5507	362		1860		1325	130			471

附表7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当年结余			滚存结余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 完成数	为预算的 %									
合 计	54,120	61,548	113.7%	56,632	67,160	118.6%	-2,512	-5,612	223.4%	60,300	57,201	94.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0,866	16,439	151.3%	15,672	25,136	160.4%	-4,806	-8,697	181.0%	11,091	7,200	64.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6,329	6,809	107.6%	4,609	4,997	108.4%	1,720	1,812	105.3%	15,781	15,873	100.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517	8,598	114.4%	6,444	6,907	107.2%	1,073	1,691	157.6%	18,444	19,817	107.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1,719	11,858	101.2%	11,584	11,855	102.3%	135	3	2.2%	11,186	11,055	98.8%
工伤保险	519	516	99.4%	564	702	124.5%	-45	-186	413.3%	405	264	65.2%
失业保险	426	698	163.8%	359	452	125.9%	67	246	367.2%	1,712	1,891	110.5%
生育保险	635	0	0.0%	631	0	0.0%	4	0	0.0%	759	0	0.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	16,109	16,630	103.2%	16,769	17,111	102.0%	-660	-481	72.9%	922	1,101	0.0%

说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入支出较大的原因是，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87号）文件，从2019年10月10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实行自治区统筹，历年结余除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分期上解外其余基金全部上解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专户，收入也要按月上解，自治区按月拨付支出费用。自治区按月拨付的费用计入上级补助收入。所以收入中比往年多了上级补助收入；上解自治区的收入列入上解上级支出，所以支出中比往年多了上解上级支出。根据有关政策，生育保险合并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附表8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当 年 结 余			滚存结余		
	2019年 完成数	2020年 预算数	比2019年 增长%									
合 计	61,548	76,327	24.0%	67,160	82,079	22.2%	-5,612	-5,752	2.5%	57,201	51,449	-10.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6,439	28,717	74.7%	25,136	35,917	42.9%	-8,697	-7,200	-17.2%	7,200	0	-1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6,809	7,128	4.7%	4,997	5,408	8.2%	1,812	1,720	-5.1%	15,873	17,593	10.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598	8,936	3.9%	6,907	7,480	8.3%	1,691	1,456	-13.9%	19,817	21,273	7.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1,858	12,159	2.5%	11,855	13,756	16.0%	3	-1,597	-53333.3%	11,055	9,458	-14.4%
工伤保险	516	519	0.6%	702	664	-5.4%	-186	-145	-22.0%	264	120	-54.5%
失业保险	698	759	8.7%	452	615	36.1%	246	144	-41.5%	1,891	2,035	7.6%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16,630	18,109	8.9%	17,111	18,239		-481	-130		1,101	970	0.0%

说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入支出较大的原因是，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87号）文件，从2019年10月10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实行自治区统筹，历年结余除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分期上解外其余基金全部上解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专户，收入也要按月上解，自治区按月拨付支出费用。自治区按月拨付的费用计入上级补助收入。所以收入中比往年多了上级补助收入；上解自治区的收入列入上解上级支出，所以支出中比往年多了上解上级支出。根据有关政策，生育保险合并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